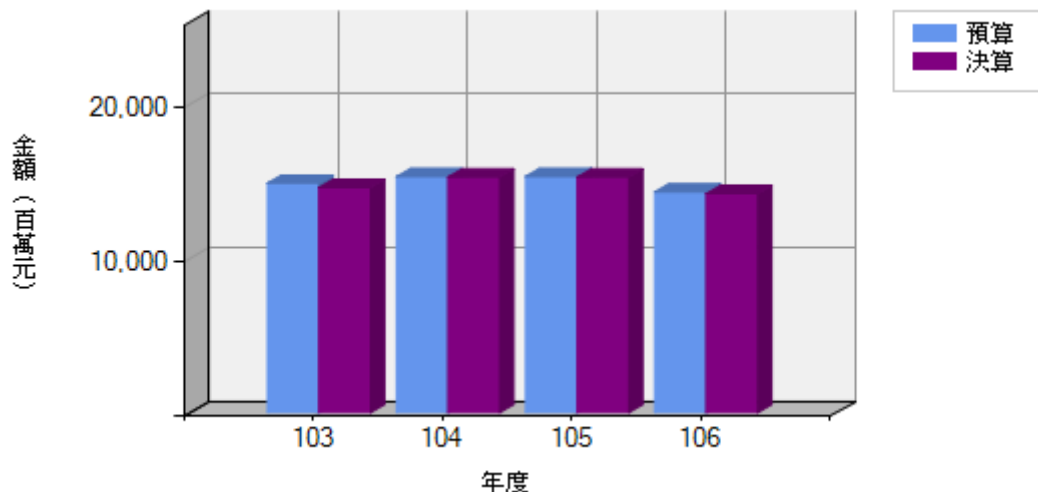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14,897	15,325	15,342	14,334
	決算	14,625	15,301	15,291	14,217
	執行率 (%)	98.17%	99.84%	99.67%	99.1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4,897	15,325	15,342	14,334
	決算	14,625	15,301	15,291	14,217
	執行率 (%)	98.17%	99.84%	99.67%	99.1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署自 98 年起依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研擬本署計畫及概算精進方案，並自 99 年度開始訂頒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落實計畫審查並建立資本建案計畫庫，在年度施政目標有效達成之前提下，衡量各項計畫執行有效性，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提升施政計畫達成效能。

(二) 本署近年來預算額度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 1、奉行政院核定由公共建設經費分年核撥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度起分年核撥 7.2 億餘元、20.6 億餘元、19.6 億餘元、19.3 億餘元、22.8 億餘元、19.9 億餘元、16.9 億餘元及 6 億餘元。
- 2、因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募兵政策所需人事費：自 102 年度起本署主管人事費分年

核撥 88.2 億餘元、88.7 億餘元、90.3 億餘元、91.7 億餘元及 104.4 億餘元，另因招募成效良好，104、105 年度各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億元、10.9 億餘元。

- 3、因應國際油價高漲與執行各項護漁及救難等勤務需要，艦艇油料、養護費及大修自 99 至 102 及 105 至 106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2 億餘元、1.3 億餘元、1.3 億餘元、0.9 億餘元、1.4 億餘元及 1.8 億餘元；103 年度因應募兵制政策延後致義務役之服裝費不敷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進度提前，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1 億餘元、4.4 億餘元；106 年度成立反毒作業組及因應「二一岸巡大隊部廳舍新建工程」訴訟案定讞，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8 億餘元及 0.05 億餘元。
- 4、本署預算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且與施政重點均能高度配合，例如：賡續強化海巡編裝、提升艦艇性能及續建台中港海巡基地；落實監控港區安全狀況，汰建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改善海巡基層部隊執勤環境，新（改）建海巡營舍並汰補生活設施暨應勤裝備；加強海域巡護部署，籌補潛水設備及多功能艇；積極查緝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汰換老舊偵蒐裝備；厚植災害防救能量，購置應勤訓練裝備；提升安檢勤務效能，汰換人身金屬感應門；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賡續汰換岸際雷達系統、老舊通資設備及資訊網路；推動募兵人力轉換，增列募兵相關經費，以達成本署核心任務海域執法、海難救助等重大施政計畫。

(三) 茲就「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03 至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48 億 9,679 萬 7,000 元、153 億 2,518 萬 6,000 元、153 億 4,272 萬 4,000 元及 143 億 3,429 萬 4,000 元，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4 億 2,838 萬 9,000 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1,753 萬 8,000 元，主要係增列募兵所需人事經費。
- (2)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列 10 億 843 萬元，主要係減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建及延壽計畫。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3 至 106 年度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146 億 2,204 萬 6,961 元、153 億 81 萬 4,101 元、152 億 9,020 萬 8,644 元及 142 億 1,701 萬 2,107 元，節餘數分別為 2 億 7,475 萬 39 元、2,437 萬 1,899 元、5,251 萬 5,356 元及 1 億 1,728 萬 1,893 元，落差原因分析如下：

- (1) 103 年度係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未如預期，以及摺節各項支出節餘數。
- (2) 104 年度係摺節各項支出節餘數及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等。
- (3) 105 年度主要係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及臺北港廳舍新建工程賸餘數。
- (4) 106 年度係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未如預期，以及摺節各項支出節餘數。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0.62%	62.09%	67.25%	72.71%
人事費(單位：千元)	8,866,018	9,501,092	10,283,516	10,337,252
合計	6,887	7,073	5,635	5,768
職員	6,631	6,830	5,386	5,537
約聘僱人員	99	104	124	121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57	139	125	11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